

花蓮市 110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為鼓勵花蓮市各國中、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並選拔花蓮市參加 110 年度花蓮縣語文競賽代表。

貳、依據：花蓮縣 110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花蓮市公所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9 月 1、2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、國小補校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（二）國中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、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。

◎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3 人(含)以下者，該組該項競賽取消並改為觀摩表演賽(不計名次)，將由評審委員於該組競賽員中，擇優 2 名推薦參加縣決賽；4 人(含)以上者，該組競賽視為正式比賽；若報名人數僅為 1 人者，不舉辦市賽直接推薦參加縣決賽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國語(各組均參加)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

1、閩南語(各組均參加)

2、客家語(各組均參加)

3、原住民族語(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)。

（三）朗讀

1、國語(各組均參加)

2、閩南語(各組均參加)

3、客家語(各組均參加)

4、原住民族語（分 21 語種，每語種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）。

◎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請參閱（附件一）

（四）作文(各組均參加)

（五）寫字(各組均參加)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（國語，各組均參加）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

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國小組、國中組各項最多各 2 人為

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- (一) 凡花蓮市合於本計畫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(二) 參加競賽之學生以其就讀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。
- (三)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各項各組語別第 1 名、特優，或近 3 年內（105 年度至 107 年度）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，不得再參加該語別該組該項之競賽，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；惟獲得 109 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。
- (四) 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且不得跨語言、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(五) 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出賽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(一) 演說：各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 - 1、就圖片表述：各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 - 2、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(三) 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- (四)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- (五) 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- (六) 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(一) 演說：

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- (二) 情境式演說：
 - 1、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 - 2、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(二) 朗讀：
 - 1、國語：各組題材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 - 2、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，與全國賽相同)
 - 3、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，與全國賽相同)
 - 4、原住民族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(篇目事先公布，

與全國賽相同)

◎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三) 作文：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四) 寫字：

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。

請參閱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。

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
(五) 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

- 1、各組均為 200 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2、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、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)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

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1、國語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 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2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

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

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◎競賽員在時間到時應立即停筆，如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繼續書寫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 寫字：

1、筆法：占 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(亦不得使用擦擦筆)

伍、競賽員選拔程序：

一、學生組競賽，各級學校應確實辦理校內競賽，並留存紀錄資料備查。如該校報名人數僅有 1 人者，得逕行指派。

二、本競賽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，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填寫紙本報名表並核章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7:00 前送至「花蓮市公所-民政課」報名**(地址：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，電話：8322141 轉 107 葉小姐，傳真：8342324)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報名單格式附後**(報名資料一律以紙本為準並核章)**。

陸、各組競賽員出場序：

各競賽項目分組及出場序，**訂於 109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，假花蓮市公所 3 樓簡報室召開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**，各參賽單位抽籤順序統一依照各校報名先後順序組排。各參賽單位請派代表 1 人出席，未出

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競賽程序表(參賽員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，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自願放棄):
※參賽時間待報名各組人數確定於領隊會議時公布。

捌、競賽地點：

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 (鑄強國小)

玖、錄取名額：

依各組項競賽人數未滿 15 名(含)取前 3 名、競賽人數 15 名以上至 20 名(含)取前 4 名、競賽人數 20 名以上取前 5 名。

◎ 本競賽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組各項前 2 名代表花蓮市參加縣賽。

拾、獎勵：

各組各項錄取者，發給獎狀及獎品。並由本所擇日統一辦理授贈事宜。

拾壹、評審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。

拾貳、申訴

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各領隊或學校代表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細申訴理由，向大會提出。

◎ 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語別各項各組競賽項目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本所將於 9/3 上午 10 時公布成績)。

◎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拾參、附則

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，請於報名時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，於參加會議期間，依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參賽期間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，依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更改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附件 1

客家語腔調、原住民族語別說明

一、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、南四縣。

二、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

民族別	方言別	語種序號	族語	方言別	語種序號		
阿美族	A. 南勢阿美語(原稱北部阿美語)	1	鄒族	A. 阿里山鄒語	9		
	B. 秀姑巒阿美語(原稱中部阿美語)		卡那卡那富族	A. 卡那卡那富語	10		
	C. 海岸阿美語		拉阿魯哇族	A. 拉阿魯哇語	11		
	D. 馬蘭阿美語		排灣族	A. 東排灣語	12		
	E. 恆春阿美語			B. 北排灣語			
泰雅族	A. 賽考利克泰雅語	2	排灣族	C. 中排灣語		12	
	B. 澤敖利泰雅語			D. 南排灣語			
	C. 四季泰雅語			魯凱族	A. 東魯凱語		13
	D.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				B. 霧台魯凱語		
	E. 汶水泰雅語	C. 大武魯凱語					
	F. 萬大泰雅語	D. 多納魯凱語	14				
賽夏族	A. 賽夏語	5	魯凱族		E. 茂林魯凱語	15	
邵族	A. 邵語	6			F. 萬山魯凱語	16	
賽德克族	A. 德固達雅語	7	太魯閣族	A. 太魯閣語	17		
	B. 都達語		噶瑪蘭族	A. 噶瑪蘭語	18		
	C. 德路固語		卑南族	A. 南王卑南語	19		
布農族	A. 卓群布農語	8		B. 知本卑南語			
	B. 卡群布農語			C. 西郡卑南語(原稱初鹿卑南語)			
	C. 丹群布農語			D. 建和卑南語			
	D. 巒群布農語		雅美族	A. 雅美語	20		
	E. 郡群布農語		撒奇萊雅族	A. 撒奇萊雅語	21		